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将通过全资子公司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风新能源”）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美元债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出具美元备用信用证的方式为本次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反担保。

反担保方：金风科技

被担保方：金风新能源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9月22日

（2）与公司关系：金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

产为人民币2,072,100,285.0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8,827,419.64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393,893,128.93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内容:金风科技就本次发行美元债券事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

该项担保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3%,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01%(以2014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119计算)。

四、审批意见

2015年6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风新能源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美元债券,金风科技将就本次发行美元债券事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期限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

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担保金额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则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49 亿元（其中包括对子公司担保额 4.14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3%，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07%。

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85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6%，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08%。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9 日